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梅州市财政局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梅市发改价格〔2025〕352号

## 关于贯彻落实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5〕30号）和《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健全广东省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5〕302号）（见附件）要求，进一步健全涉企收费监管制度，强化全过程监管和协同监管，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

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建立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

（一）建立健全市级目录清单。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发布市级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部门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实行每年动态更新。

（二）分级建立综合性目录清单。各部门要健全本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涵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各县（市、区）参照市级部署建立本地区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目录清单实现常态化公示和动态评估更新，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

## **二、完善涉企收费政策评估审核工作机制**

（三）加强涉企收费政策的评估审查。各县（市、区）、各部门加强对新出台涉企收费政策合法性、公平性及社会预期等方面的评估审核，按照“谁起草、谁负责”原则，依照规定程序提请发展改革、司法行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

（四）严控涉企收费项目的审批设立。各部门加强行业监管，严控本部门及下属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管理或指导的行业协会商会等新设涉企收费项目，对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指引，严防出现衍生性中介服务收费、电子政务平台收费

等问题。

（五）开展涉企收费政策的清理规范。各县（市、区）、各部门对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相关规定，全面清理存量涉企收费政策，对不合规收费项目，应废尽废、应调尽调。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涉企存量收费政策专项整治，违法违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

### **三、强化涉企收费政策常态化宣传解读**

（六）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各县（市、区）、各部门通过专家解读、媒体解读等方式，加大对涉企收费政策宣传力度。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充分发挥减轻企业负担相关工作机制作用，举办减轻企业负担宣传周活动，发放减轻企业负担政策手册，开展多种形式政策宣传，帮助企业准确理解、享受政策，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七）创新政策宣传解读手段。各县（市、区）、各部门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手段，结合企业办理中介服务等事项，向企业精准推送收费目录指引以及解读说明材料，及时解疑释惑。

### **四、健全涉企收费情况监测制度**

（八）加强涉企收费日常监测。各县（市、区）、各部门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行业协会商会等作用，及时了解本地区本领域涉企收费政策执行情况和企业意见建议，推动解决企业关切的问题。

### **五、健全涉企收费问题线索收集和处理机制**

（九）细化涉企收费问题线索收集办法。各县（市、区）、各部门通过门户网站设立信访专栏、公开投诉举报电话、问卷调查等方式，常态化收集涉企收费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健全问题线索收集处理规定，对登记、受理、转办、处理、反馈等各环节流程和要求进行细化完善，确保线索及时受理。

（十）实施涉企收费问题联合处理。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建立问题线索共享和快速处置机制，综合采取市场监管、行业监管、信用监管等手段实施联合惩戒，依法加大对违规收费主体的惩戒力度，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依法按程序移交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

## **六、建立重点领域收费规范制度**

（十一）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各部门进一步清理没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不得违规新增中介服务事项，不得将政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属于政府管理职责的委托服务事项，相关费用由行政审批管理部门支付，不得转嫁给企业；清理对中介服务的不合理市场准入限制，支持和培育更多经营主体进入市场，促进公平竞争。在清理规范的基础上，各部门严格执行省级发布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中介服务机构入驻标准。

（十二）开展重点领域收费规范整治。市场监管部门针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开展整治涉企乱收费专项行动，坚持长短结合、标本兼治，持续加大涉企收费监管执法力度。民政部门积极

配合持续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推动健全综合监管体系，指导督促行业协会商会公开并更新收费项目等，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部门持续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

## **七、健全涉企收费制度体系和组织保障**

（十三）健全收费监管制度体系。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根据涉企收费监管工作需要，加快推动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文件制定修订工作。

（十四）加强长效监管组织保障。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重要意义，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严格落实涉企收费监管责任，常态化开展涉企收费跟踪检测，加强涉企收费信息化监管，持续加强涉企收费监管力度。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民政、司法行政、财政、市场监管、政务和数据等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调度，坚持问题导向、防治并举、标本兼治，及时会商研判涉企收费形势，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强化涉企收费政策制定和监督检查工作协同。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及时梳理总结涉企收费监管举措及成效、涉企收费治理、减轻企业负担等方面的典型经验，加大推广和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协同治理的良好氛围。

附件：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健全广东省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5〕302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

---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2月10日印发

---

市政府办	综合科	收字第 342 号
		2025年11月4日 时分

市政府办		收字第 1149 号
		2025年11月4日 时分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粤发改价格〔2025〕302号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建立健全广东省  
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5〕30号）要求，进一步健全涉企收费监管制度，强化全过程监管和协同监管，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立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

(一) 建立健全省级目录清单。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发布全省性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部门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实行每年动态更新。

(二) 分级建立综合性目录清单。各部门要健全本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涵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各地参照省级部署建立本地区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目录清单实现常态化公示和动态评估更新，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

## 二、完善涉企收费政策评估审核工作机制

(三) 加强涉企收费政策的评估审查。各地、各部门加强对新出台涉企收费政策合法性、公平性及社会预期等方面的评估审核，按照“谁起草、谁负责”原则，依照规定程序提请发展改革、司法行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

(四) 严控涉企收费项目的审批设立。各部门加强行业监管，严控本部门及下属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管理或指导的行业协会商会等新设涉企收费项目，对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指引，严防出现衍生性中介服务收费、电子政务平台收费等问题。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设立，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审批。

(五) 开展涉企收费政策的清理规范。各地各部门对照法律

法规和国务院相关规定，全面清理存量涉企收费政策，对不合规收费项目，应废尽废、应调尽调。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涉企存量收费政策专项整治，违法违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

### 三、强化涉企收费政策常态化宣传解读

（六）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各地各部门通过专家解读、媒体解读等方式，加大对涉企收费政策宣传力度。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充分发挥减轻企业负担相关工作机制作用，举办减轻企业负担宣传周活动，发放减轻企业负担政策手册，开展多种形式政策宣传，帮助企业准确理解、享受政策，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七）创新政策宣传解读手段。各地、各部门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手段，结合企业办理中介服务等事项，向企业精准推送收费目录指引以及解读说明材料，及时解疑释惑。

### 四、健全涉企收费情况跟踪监测制度

（八）加强涉企收费日常监测。各地、各部门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行业协会商会等作用，及时了解本地区本领域涉企收费政策执行情况和企业意见建议，推动解决企业关切的问题。

（九）完善涉企收费跟踪引导。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健全完善重点企业运行监测统计调查制度，跟踪企业负担情况。省市场监管局建立涉企收费监测点制度，发挥监测点数据采集的优势，及时发现潜在风险问题。省发展改革委探索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通过开展价格、成本调查等方式，引导有关涉企收费主体合理合规收费。

## 五、健全涉企收费问题线索收集和处理机制

(十) 细化涉企收费问题线索收集办法。各地、各部门通过门户网站设立信访专栏、公开投诉举报电话、问卷调查等方式，常态化收集涉企收费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健全问题线索收集处理规定，对登记、受理、转办、处理、反馈等各环节流程和要求进行细化完善，确保线索及时受理。

(十一) 实施涉企收费问题联合处理。各地、各部门要建立问题线索共享和快速处置机制，综合采取市场监管、行业监管、信用监管等手段实施联合惩戒，依法加大对违规收费主体的惩戒力度，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依法按程序移交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

(十二) 加强涉企收费问题的督促整改。省财政厅依托非税收入收缴一体化系统，定期向涉企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征收部门推送问题、疑点线索，并跟进督促整改工作。省市场监管局加强对违规收费行为查处的指导，依法曝光涉企违规收费典型案例，对群众反映强烈、危害性大、具有代表性的案例实施多部门联合曝光，督促整改发现的涉企违规收费问题。

## 六、建立重点领域收费规范制度

(十三) 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各部门进一步清理没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不得违规新增中介服务事项，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属于政府管理职责的委托服务事项，相关费用由行政审批管理部门支付，不得

转嫁给企业；清理对中介服务的不合理市场准入限制，支持和培育更多经营主体进入市场，促进公平竞争。在清理规范的基础上，各部门更新完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中介服务机构入驻标准，省政务和数据局汇总形成全省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及时更新发布。

（十四）开展重点领域收费规范整治。市场监管部门针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开展整治涉企乱收费专项行动，坚持长短结合、标本兼治，持续加大涉企收费监管执法力度。民政部门积极配合持续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推动健全综合监管体系，指导督促行业协会商会公开并更新收费项目等，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部门持续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持续推动水、电、气领域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推动行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减少中间环节，规范行业收费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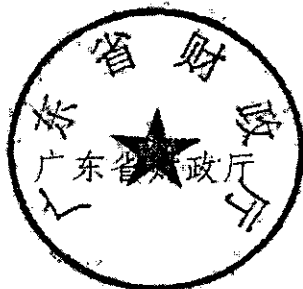
### 七、健全涉企收费制度体系和组织保障

（十五）健全收费监管制度体系。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涉企收费监管工作需要，加快推动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文件制定修订工作。省发展改革委分领域完善政府定价事项的价格政策体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建立优化产业园区、工业园区营商环境制度规范；省市场监管局研究制定涉企收费违法违规行为检查指引，构建常态化的监管法规体系。

（十六）加强长效监管组织保障。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健

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重要意义，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严格落实涉企收费监管责任，常态化开展涉企收费跟踪监测，加强涉企收费信息化监管，持续加强涉企收费监管力度。各地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民政、司法行政、财政、市场监管、政务和数据等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调度，坚持问题导向、防治并举、标本兼治，及时会商研判涉企收费形势，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强化涉企收费政策制定和监督检查工作协同。

各地、各部门要及时梳理总结涉企收费监管举措及成效、涉企收费治理、减轻企业负担等方面的典型经验，加大推广和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协同治理的良好氛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将加强对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编制情况的跟踪，对各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导，及时向省政府报告工作情况和重大问题。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25年11月3日印发

---